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4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蔡宏仁
王宥璇
王冠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受告知人蔡宏燦起訴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蔡文傳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合稱系爭遺產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遺產之價額，按蔡宏燦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而系爭遺產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5萬7,736元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參以受告知人蔡宏燦之應繼分比例為1/3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8萬5,912元（計算式： $6,557,736 \times 1/3 = 2,185,912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681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7,160元，尚應補繳1萬5,521元（計算式： $22,681 - 7,160$

01 =15,521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02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3 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林霈恩

12 附表：

13

遺產				
編號	財產種類	所在地	權利範圍	價值
1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	共同共有10000分之460	6,152,236元
2	房屋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2	共同共有1分之1	405,500元
合計				6,557,736元